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对公司总经理黄卿乐先生辞职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1、经核查，黄卿乐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2、黄卿乐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安排继续聘任黄卿乐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我们同意黄卿乐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的独立意见

本次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选举黄文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黄文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黄文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三、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本次聘任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；黄文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工作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文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四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；黄卿乐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工作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卿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李增耀、赵保卿、彭兆琪

2021年10月13日